

## 1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气相色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磐诺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2人，营业收入为126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8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厦门火炬集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

报价人代表签字：卢龙雄

日期：2025年9月2日

